

里长：二百四十名。

老人：旧额每里一名，如里长数，后只用城中老人十名，专管教化。

坊长：十名。

总甲、小甲：在城市立总甲十名，下各统小甲十名，乡村酌情设立，不限额，专管巡捕盗贼。

以上均为里甲正役。

皂隶(衙门差役)：旧额淮府(即明皇朝分在鄱阳的贵族)各衙门十五名，本府二十一名，本县十名，后改为正堂十名，佐二首领(副职)衙门四名。

弓兵：巡检司两处，每处十名。

禁子(看管囚犯)：旧额本府七名，本县七名，后用六名。

门子(看门)：旧额布、按分司各一名，县四名，儒学三名，山川、社稷等坛各一名，后改为正堂二名，佐二首领衙门各一名，察院一名，布政司一名，儒学五名。

库子：管仓库二名，儒学祭器看管二名。

斗级(仓夫)：旧额本府、本县、儒学俱有，后革，只存本县二名。

防夫(管理铺舍)：旧额鄱阳递运所十名，后革。

马夫：旧额本县四名，后有走递马二十四匹，走递人夫三十五名。

斋夫(杂工)：儒学六名。

膳夫(炊事员)：儒学三名。

校役：旧额永丰王十一名，德兴王五名，崇安王三名，南康王三名，后俱革。

巡栏：旧额十名，后革。

渡夫：旧额六名。

铺司：共十五铺，铺司兵共四十二名(递公文的)。

厨役：旧额南康王二名，后革。

以上属于均徭、驿传、民兵等杂役。

上述徭役花名册，每隔十年编造一次，里甲均徭也以十年编役一次。

古代还有工役，元以前本县派役情况不详，明朝本县赴京师服役的各色人匠共二十二个工种，四百五十八户，其中船木匠一百四十户，船匠三十四户，铁匠五十户，刊字匠一户，笔匠一户，锡匠一十三户，裁缝匠三十一户，双线匠四十六户，裱糊匠一户，木桶匠八户，纸匠一户，雕栲匠一户，五墨匠四户，瓦匠三十八户，琉璃匠十一户，琉璃坯匠七户，锯匠九户，伞匠七户，油漆匠九户，竹匠三十户，银匠十四户，铸匠一户。上述人匠，年远逃绝二百六十二户，后存一百九十六户。

赴省布政司服役的各色人匠四十七户，其中织匠九户，染匠三十七户，络丝匠一户。年远逃绝三十八户，后存九户。

在县内服役的有六户，其中箭匠一户，弓匠四户，弦匠一户。明隆庆二年实行“一条鞭法”以后，赋役合一，全县匠役和民差已按输钱代役数摊入田赋统一征收，本应免除全部力役，但实际并非如此。如《明史》所云，“一条鞭法”施行十余年后，“诸役猝至，复金农民”的事，仍是继续发生。在封建社会里，无偿力役并未彻底废除。到了民国时期，各种民工差役，更是层出不穷，有增无减。

第四节 工 商 税

明初，本县额食淮盐二千三百三十三引九分(按：每引原定二百斤，后迭加至三四百斤不等)，盐钞起存银三百三十两七分二厘。每年起运当税银十两，牙税银四十五两，田房契税尽收尽解。

清咸丰五年(1855年)后，本县县城、洛口、鸬鹚埠、寡妇桥等处都设有厘金卡和缉私卡，征收厘金，开始时值百抽二，后来增至值百抽十。客商经过四卡征全税，一二卡征半税。本县